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050053085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(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)細部計畫(配合文大2用地廢止6M-220、6M-221細部計畫道路)」案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05年3月28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第23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本府104年12月8日府授都計字第10402712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(臺灣大道市政大樓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市西區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一份。

市長 林佳龍